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纪律处 分程序概述》

引言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第 3B 部，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获授权纪律处分：
 - (a)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 部注册或认可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 (b)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负责人；及
 - (c) 专业人士（统称“受规管者”）。
2. 本文件扼要概述本局的纪律处分程序，该程序旨在确保受规管者一概得到公平公正对待。
3. 本文件所述纪律处分程序适用于所有受规管者。然而，可予处分行为的范围、纪律处分理据及可选处分，会因应(i)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其注册负责人；与(ii) 专业人士而异，本局已就彼等刊发不同《纪律处分政策》、《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及《处分方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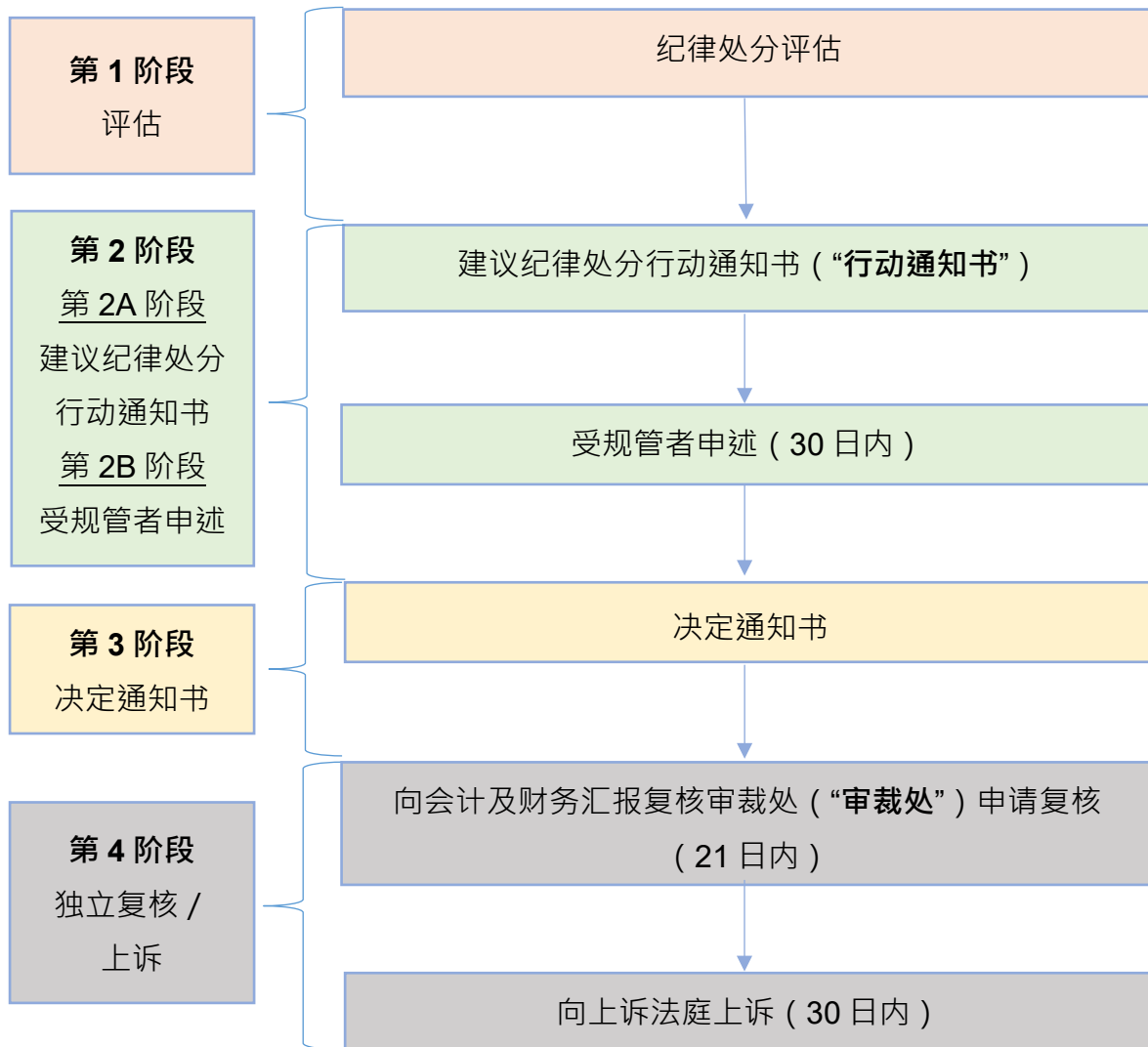
定义

4. 在本文件中，以下术语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执业单位	执业单位指：	2(1)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某执业会计师的本身姓名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第22(2)条注册，而该会计师以该姓名独自从事会计执业 – 该会计师； • 会计师事务所；或 • 执业法团。 	
专业人士	专业人士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计师；或 • 执业单位。 	2(1)
公众利益实体	公众利益实体指上市证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额的上市法团，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3(1)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注册或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3A
注册负责人	注册负责人指下列作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负责人而其姓名记录在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纪录册内的任何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合伙人； • 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或 • 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 	2(1)

纪律处分程序



第 1 阶段

纪律处分评估

5. 调查部可将个案转介至纪律处分部，供纪律处分部考虑展开纪律处分行动。
6. 纪律处分部然后会评估是否有充足证据展开纪律处分行动。
7. 本局视乎所涉问题的性质、复杂程度及重要性，可决定延聘外部法律顾问就特定问题或整个个案提供意见。每个个案视乎案情而定，本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

何时延聘该外部顾问及其工作范围。本局所得法律意见一般受法律专业保密权保护，不会披露。

8. 同样，本局亦可视乎所涉问题的性质、复杂程度及重要性，决定延聘外部审计或会计专家就合适个案的特定问题提供意见。每个个案视乎案情而定，本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何时延聘该外部专家及其工作范围。需要外部专家意见的情况，预期很可能仅限于以下情形：某论点的标准对纪律处分行动有关且属重要，而本局认为该标准的正确诠释于专业内存有争议。
9. 于纪律处分行动中，本局若将所得外部专家意见用作证据，会将证据列于所发出的文件清单（见下文第 11 段），并会提供专家意见。

第 2A 阶段

行动通知书

10. 本局若决定展开纪律处分行动，会向所涉受规管者发出行动通知书。行动通知书载列对受规管者的指控，以及该指控的相关事实及证据。行动通知书亦载述本局按其时可得资料，对该指控的初步观点，以及本局认为恰当的建议处分。
11. 行动通知书所载事项的相关文件清单，会随行动通知书一并发出（“**文件清单**”），供受规管者于有需要时索取副本。

第 2B 阶段

(i) 受规管者申述

12. 本局施加任何处分前，必须给予受规管者合理机会陈词，容许受规管者作出申述，解释事件并评论所建议处分是否恰当。行动通知书会将此权利告知受规管者。

13. 受规管者若不服行动通知书所示指控、事实、初步观点或建议处分，应向本局提出书面申述，说明原因。此外：

(a) 受规管者应列出并提供证据，证明其据以减轻处分的因素；及

(b) 于回复行动通知书时，受规管者无须就其财务状况向本局提供证据。凡本局建议罚款，而受规管者认为罚款会使之陷入财政危机，才会须要有关受规管者财务状况的证据。受规管者应于陈述中表明此事，并提出证据证明。

14. 若受规管者不在向本局提交的申述中如此列出并证明减轻处分的因素，或不如此陈述并证明所建议罚款会使之陷入财政危机，本局未必会考虑或计及该等因素或陈述。

15. 受规管者提出申述前，可向本局索取文件清单所列文件的副本。

16. 在一般情况下，受规管者会有30日时间提出申述。本局会应合理请求考虑延期。

17. 若受规管者不于行动通知书所述限期（或倘本局批准延期，经延后的限期）前提出任何申述，本局会进而按所得证据发出决定通知书。

(ii) 与本局会面

18. 纪律处分行动可以公平并会以一般按书面申述而决定。然而，若除书面申述外，受规管者希望提出口头申述，受规管者可于提交其就行动通知书书面回复的同时要求与本局会面。就此而言：

(a) 本局会考虑合理会面请求；

(b) 于提出请求时，受规管者应解释为何除已作出的书面申述外，口头申述将协助本局作出纪律处分行动决定，以及受规管者希望在会面中向本局提出的事宜；及

(c) 本局预期任何口头申述尽可能限于无法充分透过书面申述方式处理的事宜。

19. 然而，不论受规管者有否要求，本局若视情况认为会面方属公平，可邀请受规管者出席会面，澄清若干事宜。

第 3 阶段

决定通知书

20. 本局经考虑一切可得资料（包括受规管者所作申述）后，会作出决定。本局会以决定通知书告知受规管者其决定，当中载列：

(a) 一项陈述，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

(b) 该决定的生效时间；及

(c) 所施加的处分的详情。

21. 决定通知书亦会载有受规管者向审裁处申请复核本局决定权利的资料。

第 4 阶段

(i) 向审裁处申请复核

22. 受规管者如因本局纪律处分决定感到受屈，可向审裁处申请复核有关决定。该申请须在本局向受规管者发决定通知书当日的翌日起计 21 日内，以书面提出。受规管者可向审裁处提出良好因由，申请延长此限期。

23. 复核申请须述明申请理据。

(ii) 决定的生效日期

24. 若于 21 日 (或经审裁处延后的限期) 内 , 受规管者不向审裁处申请复核本局决定 , 该决定将于限期届满当日的翌日生效。
25. 若于该限期届满前 , 受规管者以书面通知本局 , 称受规管者不会申请覆核 , 本局的决定将于本局收到该通知当日的翌日生效。
26. 若受规管者于 21 日 (或经审裁处延后的限期) 内申请复核 , 待审裁处作最终裁定或受规管者撤回复核申请当日的翌日 , 本局的决定方会生效。
27. 尽管有上文所述 , 惟若本局认为 , 就其决定指明另一生效日期 , 就公众利益而言属适当 , 则可指明另一生效日期。

(iii) 向上诉法庭上诉

28. 复核的任何一方如对审裁处的裁定感到不满 , 可就法律问题及 / 或事实问题 , 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该方须在审裁处向该方发出裁定后的 30 日内 , 先向上诉法庭申请上诉许可。
29. 上诉法庭须信纳有关上诉有合理机会得直 , 或有其他有利于秉行公正的理由 , 该上诉因而应予审理 , 方可批予上诉许可。
30. 复核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诉法庭申请暂缓执行审裁处的裁定。

在同意下采取行动代替处分 , 或在处分以外采取行动

31. 本局若认为 , 经同意而采取纪律处分行动 , 就投资大众的利益或公众利益而言属适当 , 则有权在同意下采取该行动。
32. 于决定通知书发出前 , 受规管者可随时向本局提出和解方案。本局会视乎每个个案的案情及情况 , 决定是否就和解事宜同意展开磋商。除非另有协议 , 否则涉及和解方案的一切讨论 , 均按 “无损权利” 原则处理 , 意即于纪律处分行动或其后

法律程序中，本局及受规管者均不得提述该等讨论。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afrc.org.hk/zh-cn>) 的《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

法律代表

33. 于程序中，受规管者可随时咨询法律意见，其中可包括指示法律顾问代其向本局申述。

与本局合作

34. 于本局所有规管程序中，受规管者应与本局合作。本局决定所施加处分时，会考虑受规管者有否于调查及纪律处分程序中与本局合作。若情况合适，本局可视乎合作的适时性、性质、程度等因素而减轻处分。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 (<https://www.afrc.org.hk/zh-cn>) 的《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

缴交罚款

35. 受规管者若被下令缴交罚款，须于决定通知书所指明限期前，以支票向本局缴交，支票抬头人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至：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香港

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

太古坊二座 10 楼

36. 请标明本局就事件所发通讯内列示的本局案件编号。

免责声明

37. 本文件载列本局纪律处分程序摘要，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意见。受规管者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